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小字第1812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　洪敏智

被　　告　林冠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,18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6,558元自民國114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.72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0,18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6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姝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惟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判決，上訴之理由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。從而，提起上訴時，應於上訴狀或上訴理由書內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所規定之各款事項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張鈞雅